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2
(三) 業務計畫	14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7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7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28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33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34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35

三、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36
(二)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37
(三)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38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39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0
(六)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41
(七) 廣告收入明細表	42
(八) 受贈收入明細表	43
(九) 雜項收入明細表	44
(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45
(十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6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9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十三)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50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5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53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56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57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58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9
(七)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0
五、附錄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6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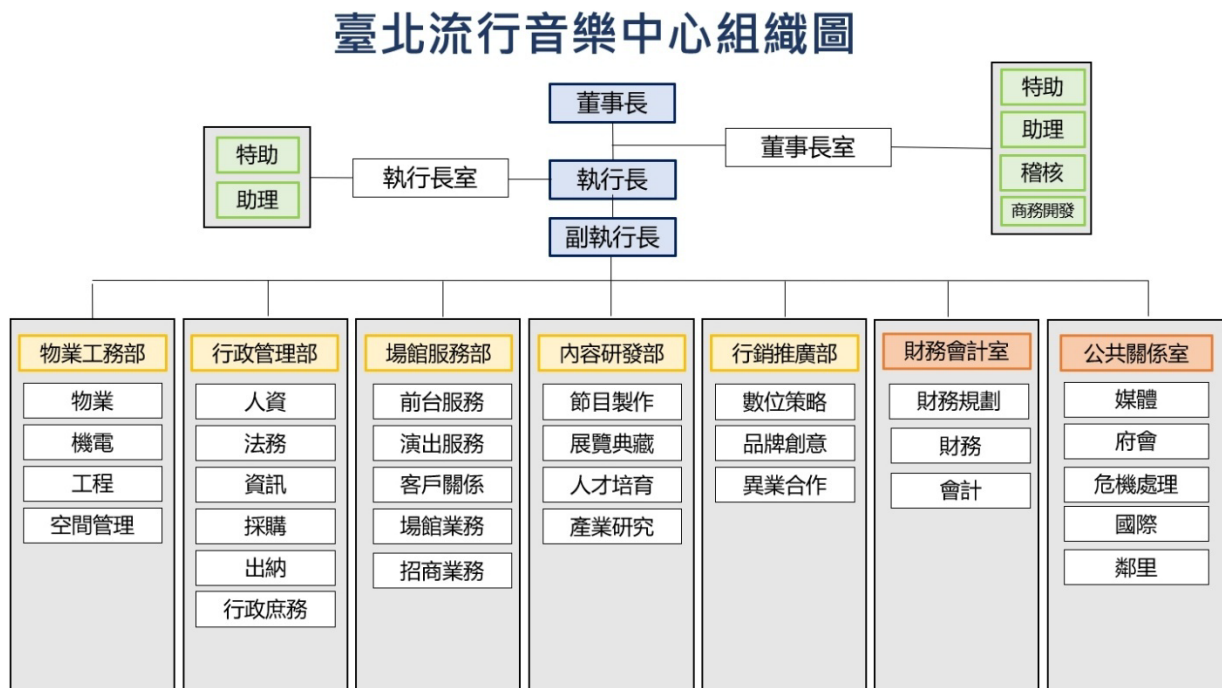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 1086019359 號令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各部門預計編制如下組織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塑造、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與扶植優秀人才精進、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活動及展覽規劃及行政營運五大面向，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TMC 場館維護」系列計畫

(一)表演廳技術/硬體服務：

定期進行空調、水系統、發電機等設施保養、檢修及汰換，確保基礎設施使用之可靠性。

南北基地今年均落實進行一次高壓電斷電檢測，每月進行高低壓盤例行檢修、發電機無載運轉測試、給/污/廢水系統保養檢修，今年達成率100%。

(二)提高節能減少用電支出：

實施碳盤查與二線式燈據控制系統上線，獲得ISO及CNS認證，機動調整場館耗能設施之設定使能源使用最小化。同時也針對不合時宜之燈具、空調設備進行汰換。

(三)全區指標統一規劃：

持續優化全園區指標，定期針對實際狀況修改內容，確保提供使用者正確資訊。

113年度持續優化園區指標。包含文化館、產業區消防平面圖、三館安全梯安全門告示、拒馬告示輸出全面更新、表演廳戶外禁菸立牌設置等多項優化。

(四)Live House A、B、C 場域優化：

本中心南基地共有四個展演空間，分別為Live House A (1,600人)、B (800人)、C (200人)、D (200人)，其中最小之 Live

House D 已由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完成展演設備及聲學設施建置，並由本中心營運管理，作為北流人才培育各項課程及計畫基地，並兼營場地外租服務。

Live House A、B已於113年度透過招商由第三方單位進駐營運。Live House C擬朝策略聯盟方式營運，提供音樂科技應用及跨界產業辦理活動之展演空間，並輔以提供中心品牌及培育計畫使用。

二、「TMC 品牌活動及行銷」系列計畫

(一)推廣及優化品牌強化中心品牌認識度：

加深中心企業識別系統(CIS)呈現於民眾生活之多樣性，同時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包含自製內容宣傳影音、活動宣傳製作物、品牌周邊商品等，藉以強化品牌識別及深植中心形象。另外113年度於北流園區新設路燈旗座及3座TRUSS；路燈旗座除了擺放印有中心LOGO及常設展的路燈旗加強民眾對北流的印象外，同時也因應年度中自辦或合作活動設置不同路燈旗，以增加活動宣傳，讓路經北流的市民可以了解這段期間園區即將發生的活動。而3座TRUSS也搭配活動設置不同帆布廣告，強化園區內活動宣傳，提升民眾參與感。

(二)活動及展覽規劃：

持續舉辦集客類別活動，以活絡園區、挖掘新秀為目標，本年度已辦理2次主題單點式活動企劃「Soffee Days音樂節」及「北流金舞台」，透過定期舉辦鼓勵歌唱與發掘歌唱人才，並落實落實「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理念。

113年度辦理「北流金舞台」，相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參與人次	共計 2,230 人次
報名人數	共計 400 人
媒體報導	超過 20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1,276,000 人

113年辦理「Soffee Days音樂節」，相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全場人次	兩日共計 33,000 人次
演出樂團	超過 12 組演出機會
媒體報導	超過 25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1,100,000 人

(三)音樂主題活動：

將繼續辦理北流大型音樂IP活動「喔北搖音樂節」、「北流耶誕小鎮」，持續培養忠誠客群，強化品牌的建立與經營，同時活絡場域使用。在商業能量帶動下，以提升產業整體水準與達成培育目標，進而成為一個能被國際關注的臺灣大型流行音樂聚落。

113年辦理「喔北搖音樂祭」，相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全場人次	兩日共計 25,000 人次
線上直播	超過 12 萬人次觀看
演出樂團	超過 30 組演出機會
媒體報導	超過 90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780,000

113年辦理「北流耶誕小鎮」，相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全場人次	兩日共計 40,000 人次
演出團隊	超過 30 組展演
媒體報導	超過 102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1,000,000

(四)展覽策劃：

北流文化館內之常設展為臺灣第一個講述臺灣近百年流行音樂史的展覽，截至113年底累計參觀人數達200,146人次。另鑒於常設展授權將屆，北流已啟動常設展主題擴展，規劃將於115年底增加客語、台語及原民語展區。

為增加園區活絡，並舉辦常設展或特展相關之宣傳活動，如：四月歡樂島活動於清明連假周末共舉辦二日，包含市集、演出及親子課程活動。而九月則有文化館生日慶，於9月第二周起連三周末舉辦中秋烤肉活動、晨光運動音樂派對、One night in 北流夜間派對活動等，共計7場活動。

(五)原創新媒體內容節目：

從音樂產業面向規劃多元音樂主題性話題，以產業動態、音樂新知、人物專訪等單元，搭配中心三館節目、活動或展覽話題，兼具深度、多元與全面性，期望透過更專業的訊息，給予對流行音樂有興趣的大眾更多元的選擇，並加強音樂知識傳播的力量。

113年度已策劃製作《北流音樂沙龍》新媒體節目，共產出5支對談節目內容，於北流FB、IG及Youtube發布，總流量為296,413人次。

時間	各集主題	對談人	備註
4/17	島嶼嘻哈的登台之路	倪桑、朱頭皮、迪拉、老莫	
4/18	我們是幸運的嘻哈囡仔	林老師、Gummy B、陳嫻靜、榕幫	
7/3	台美嘻哈連線 My Hip Hop, My Journey	老莫、國瑞、DEZ(舞蹈家)、RAH DIGGA (饒舌歌手)、RUGGED ONE(DJ)、JURNE(噴漆塗鴉藝術家)	與 AIT 美國在台協會合作
12/18	刻在你心底的千禧電影音樂	水九、法蘭 fran、許智彥、盧律銘	與金馬獎合作
12/19	電影音樂如何譜出生活場景？	黃韻玲、乱彈阿翔、膝關節、聞天祥	與金馬獎合作

(六)各部門節目活動行銷宣傳：

本中心行銷推廣部持續協助加深跨部門行銷宣傳力道，如內容研發部「銀髮樂音社」、「OPEN LAB 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北流雲」等專案；南基地商店主題行銷活動宣傳；文化館常設展相關之延伸活動企劃協力及公關室舉辦之各面向品牌行銷宣傳。

項目	效益說明
社群觸及數	超過 16,582,000 次
瀏覽人次	超過 23,148,000 次
媒體發稿數	超過 600 則

(七)中心形象及宣傳品製作：

本中心於113年製作新一年度中心形象影片，除回顧過去舉辦各個精彩活動瞬間，同時也展望未來，為北流即將登場的新篇章揭開序幕。另外也製作不同於以往的文宣品-北報，推廣中心品牌廣度，結合中心內部資源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

另配合文化館、產業區、及表演廳做不同語言（英日韓）導覽地圖，開發中心紀念商品，也以展覽內容與旅遊業合作延伸行銷宣傳，並整合多元行銷通路，推廣中心及聯合商家舉辦之活動及表演等，累積及發散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並規劃深度訪談及專欄報導以加強行銷之深度及厚度。

(八)商務開發/品牌合作：

本中心與各產業領域之優質指標性品牌進行雙方合作（包含：聯名商品、聯名專案企劃等），藉由多方跨界聯名合作進一步宣傳中心品牌，拓展到不同客群及受眾，提升中心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另，針對中心合作過之各領域指標企業，深化結合中心年度自辦活動之商務合作，邀請更多企業夥伴實際支持，提供企業與音樂產業合作的內容場域，以期為中心產出更多商務合作成功範例，並與各產業界維持友好合作默契及關係。

113年6月分別與不同企業推出兩檔以音樂及生活品牌響應綠色潮流、傳遞永續之理念。6月1日及6月2日是與Nonsense及flavor共同舉辦綠色反思日，以落實永續、反思自身行為與環境平衡為目標，

結合論壇、音樂表演、設計、餐飲、藝術、蔬食、頂尖調酒、公平貿易咖啡等不同生活內容，共同在場域之間實踐永續的目標；6月22日及23日則是與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 攜手打造「LIVE！享綠生活派對」，邀請超過60個美食及創意品牌夥伴，從文創、設計、植栽及手作等各方面打造綠色生活，另外也展出齊柏林導演珍貴的攝影作品，透過齊柏林導演拍攝之台灣山岳、自然影像，一覽島嶼日常、壯闊三稜奇景，提醒人們台灣土地體認與環境共存共榮之重要，北流則推出音樂趴舞台，藉由不同音樂人的透過深刻、舒緩的音樂，排解週間工作的焦慮。

而北流已舉辦多場的「音樂故事沙龍」今年也分別與美國在台協會及金馬執委會合作。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於5月30日聯手舉辦「音樂故事沙龍」，邀請參與美國國務院「Next Level台美嘻哈交流計畫」的五位頂尖嘻哈音樂人及創作者，分享他們的創作心路歷程。現場有近百位音樂創作者和音樂產業界人士近距離參與座談，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孫曉雅也親自出席活動，展現對這場台美嘻哈文化交流盛會的支持。

第61屆金馬獎頒獎典禮首次移師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盛大舉行，除了頒獎典禮外，也深入合作共同策劃了沙龍講座、放映活動及聯名商品，旨在全方位推廣電影與音樂之間的深刻連結，展現音樂與電影藝術的無限可能性。其中沙龍講座共辦理兩場次，分別邀請不同與電影相關的音樂人，包括導演許智彥、創作歌手法蘭 Fran、影視配樂工作者盧律銘暢聊電影音樂作品，以及北流董事長黃韻玲和金馬影展執行長聞天祥、亂彈阿翔共同分享電影音樂及生活場景。另外也與金馬推出聯名商品，除了在北流販售外，也在金馬市集中擺攤販售，頗受金馬影迷喜愛。

三、「TMC 科技」系列計畫：

(一) 北流雲後擴計畫：

「北流雲」係以整合產學與政府資源，融合線上手指鼓(Finger Drumming)、線上數位音樂課程、音樂製作與展演領域的國際產業資訊媒合。

113年度共舉辦多場音樂產業交流會，包含「We Make Beats」系列、「手指鼓推廣」免費產學交流會，以及與文策院合辦的「音樂 X 法律產業交流小聚」、「投融資說明會音樂產業專場」等，累計418人次參與。

(二) 場域優化：

持續挖掘音樂與科技跨界應用之案例，並於113年度舉辦北流 X 方式馬戲《時間縫隙裡的馬戲美術館》跨界展演專案，結合馬戲、特技雜技、音樂、舞蹈、投影及IR聲音科技，開放看排7日共101位民眾參與，正式演出共吸引991名觀眾，總計突破千人參與。

四、「TMC 大數據」規劃

(一) 建立人流資訊：

中心於文化館櫃檯設置滿意度調查，113年全年度共獲得7,583份問卷，常設展整體參觀體驗平均分數為 9.23 / 10，館內人員服務體驗平均分數為 9.29 / 10，環境體驗平均分數為 9.22 / 10，指標體驗平均分數為 9.03 / 10，動線體驗平均分數為 9.01 / 10，均在高度滿意程度之上。北流園區的動線體驗平均分數為 8.6 / 10，指標體驗平均分數為 8.65 / 10，環境體驗平均分數為 8.9 / 10，均在滿意程度之上。

(二) 建置北流會員系統：

過會員系統，建立訪客資料庫，了解使用者需求，並提供相對應

的資訊及服務，截至113年底，北流會員數計為7,653人。

另為優化自媒體頻道，加強LINE官方帳號推廣，截至113年底，LINE@訂閱數為12,795人。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網及自媒體：

資料更新維護及與電子報資訊連結。113年度已完成官網「文章專區」每月更新20則，全年共240則國際近期音樂相關產業動向資料，並透過官網版位、電子報等管道推廣。

(四) 北流產出彙整：

整合北流相關內容，例如音樂輿情、北流主要活動、表演廳演出資訊、文化館展覽資訊、商家優惠活動、南港鄰里活動、文化局活動、市府主要活動、原創新媒體內容等，提供使用者一站式的音樂生活服務。113年完成逾1,360篇社群發文，並已發送38期北流電子報，平均開信率為34.71%。

五、「TMC 音樂學院」系列計畫

(一) 國教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第四年與國教署合作，串聯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線上講座，共413人參與。另與高雄教育節、臺東縣教育處合作辦理實體數位音樂講座，觸及140位臺東國中小校長。年底於北中南三地展開取樣機教師研習，共85位教師參與。

(二) Open Lab 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

113年度本中心延續辦理Open Lab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更進一步深化年輕學子音樂素養及實務經驗。旨在促進學生音樂組織與社團的發展，減輕場地與硬體支出的負擔，為學生族群提供演出機會和相關職能課程。活動透過徵選與培育學生進入音樂產業，並達成國內音樂產業基礎人才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場館演出的媒合。相

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報名投件組	共計 22 組
參與人次	共計 1,800 人次
媒體報導	超過 10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279,000 人

(三) 銀髮樂音社：

「北流銀髮樂（ㄉㄛˋ、）音社」今年邁入第三屆，為零音樂基礎的樂齡朋友設計課程，以往曾經開設手指鼓、數位五線譜編曲等入門課，今年則選擇了 DJ 作為切入點，並招募60歲以上樂齡朋友報名參加，同時也邀請北流園區進駐品牌 Pioneer DJ 合作，結合園區資源一同共享，為喜愛音樂的阿姨叔叔們，打造專屬課程。相關效益如下表：

項目	效益說明
報名投件組	共計 22 組
參與人次	共計 300 人次
媒體報導	8 則媒體報導
社群宣傳	總觸及超過 113,000 人

(四) 音樂創作培訓活動：

與沃康特企業社合作開設多場音樂製作講座，包含嘻哈編曲、取樣與AI應用等多元課程，累計342人次參與。另舉辦New Steps工作坊、AI4kids營隊等特色課程，共405人次參與。

六、「TMC # The World」系列計畫

(一) 常設展海外移展計畫：

113年度本中心將常設展移至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展出，與華盛頓大學：台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合作，由馬世芳與陳德政擔任策展顧問及文本統籌，以六大展區濃縮臺灣流行音樂各世代精髓，展出近50件重要展品。

開幕首日，由黃韻玲董事長攜手策展顧問馬世芳及文本統籌陳德政擔任講者，於開幕講座中大聊臺灣流行音樂故事，吸引許多民眾到場參與，現場人氣爆棚。展覽期間為4月24日至5月28日，整體觀展人數超過10,000人。

(二) 國際顧問團：

自112年底起，本中心開始籌組國際顧問團，從產官學界建立人脈，匯集亞洲多國音樂廠牌、唱片公司、藝人經紀、演出場地等主理人，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臺灣，共8個國家16位顧問參與。

(三) 臺北音樂博覽會：

臺北音樂博覽會(TAIPEI MUSIC EXPO，簡稱TMEX)是臺灣唯一規劃邀請國內各音樂節、唱片經紀公司，及國際駐台代表處參與佈展進行實質合作交流的活動。透過北流國際顧問團，邀請11國家地區25位音樂節策展人及節目買家來台深度媒合交流，是一個結合展覽、媒合、論壇及深度交流的B2B2C活動。113年首次舉辦，運用文化館一樓的大廳及二樓特展廳，分別舉辦國際論壇超過600人次參與，以及20家音樂節、44家唱片經紀品牌現場策展，總人流數達14,473人次。

本次活動大幅提升臺灣與國外音樂產業交流認識，並促進媒合，

對於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有相當助益，因此規劃逐年辦理以深化其影響力。

(四) JAM JAM ASIA音樂節：

JAM JAM ASIA音樂節致力於打造專屬於「臺北市的都會型國際音樂節」，113年邀請包含臺灣與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菲律賓等多國藝人演出，運用北流表演廳、3間Live House 及戶外廣場，共 5 個特色舞台同時展演，市民大道進行封街與市集活動。超過 50 組海內外音樂人，帶來獨具特色的演出之外，也有多場跨國共演，超過38,500人次民眾參與。

本活動除提供音樂人國際交流之外，於中心品牌形象部分，社群觸及超過500萬次、曝光量710萬次，超過30,000則留言，媒體新聞超過1,000萬次曝光，實體曝光超過800萬次，對於中心的品牌形象有極大的幫助。本活動與臺北音樂博覽會同時辦理，相輔相成，讓整體活動更為完整，為讓JAM JAM ASIA音樂節持續累積影響力，規劃逐年辦理。

七、行政營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落實：

本中心持續改良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完備規章及行政作業程序，並因應時宜及政府法令修訂，修正本中心規章，提升法人整體法遵意識並達成零裁罰目標。

本中心另已制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年度稽核作業。113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重大違失，亦未有致使中心重大損害之情事。

(二) 規章及其他資訊公開：

本中心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就所執行

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故而，為便利公眾利用、促進參與本中心事務，中心就涉及外部事務之規章，如場地出借辦法等，公開揭露於官網之法規專區。

(三) 資源整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組織，依法由公部門挹注資源經營，期許以企業化之專業思維及行政彈性，密切與產業接軌，為流行音樂產業開闢新的商業契機、耕耘音樂土壤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落實本中心「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理念。

八、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3 億 8,869 萬 988 元，包括自籌收入 2 億 869 萬 988 元及市府補助收入 1 億 8,000 萬元，自籌比例約 53.69%；總支出決算數 3 億 6,791 萬 4,488 元，113 年當期賸餘 2,077 萬 6,500 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園區經營

1. 計畫重點：

A. 中心年度大型音樂活動

整合預算，集中打造北流長期大型音樂 IP 活動「Soffee Days 音樂節」與「北流耶誕小鎮」，持續培養忠誠客群，強化品牌的建立與經營，同時活絡專業場域使用，匯聚臺灣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在商業能量帶動下，以提升產業整體水準與達成培育目標，進而成為一個能被國際關注的臺灣大型流行音樂聚落。

B. 中心常規中小型活動

透過「園區串聯活動」系列活動、「北流音樂故事沙龍」以及「北流金舞台」歌唱比賽等活動，持續強化園區整體場域自然人流，養成民眾週間來園區的習慣，同時經營鄰里關係，期望藉由多元的活動內容與形式，結合園區店家共同參與，創造多贏局面。

C. 招商推廣活動

聚焦於園區推廣和進駐品牌串聯，結合音樂和文創產業，持續規劃活動以活絡園區人潮。115年擬辦理2檔店鋪串聯活動，提升品牌效益增加園區人潮。

此外，將協助進駐單位辦理16檔產業專案，整合彼此資源推動音樂體驗、活動展演、職人講座等活動。落實音樂產業串聯之目標，開創多元流行音樂產業文化，推廣各類流行音樂文化。

D. 文化館年度活動

文化館為全台唯一擁有全方位流行音樂與文化展覽的展出空間，自開館後更透過音樂相關講座、音樂演出、參訪等方式推廣流行音樂，使民眾能更貼近流行音樂文化，並豐富其生活。

常設展內容除紀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及提升臺灣民眾對流行音樂認識之外，更致力於提升外國遊客參觀比例，因此藉由增加不同語言之語音導覽，創造與國際接軌之機會，適逢常設展五周年，文化館更以延續常設展為使命，計畫增設新展區，以期提升參觀人潮。

E. 自媒體與會員經營

透過自媒體經營，擴大不同族群的參與及品牌好感度，以不同的社群工具（如FB、IG、Thread、YouTube頻道、電子報等）創建溝通場域，推廣內容累積品牌影響力。透過自媒體經營增加對中心有更多認識，提升中心的來訪人流數並建立良好的互動。

以LINE官方帳號經營會員機制，整合中心園區自辦活動與園區店家合作，規劃可能提供之會員相關權利福利，藉此增加會員流量與深度關係經營，並利用不同渠道整合宣傳，吸引會員主動參與，期待為中心帶來更多自有會員流量及關注度。

F. 園區軟硬體維護

➤ 場館專業技術與硬體維護

北基地表演廳為專屬流行音樂演出規劃之中型場館，音響系統採用法國L-Acoustics確保演出音質達到國際級專業水準，另提供專業演出設備包含電動升降舞台、隔音門、Mother Truss(母桁架)、燈光系統、load cell系統、LEMO面板(IPTV)視訊系統、Intercom系統、中心訊號盤體系統、場館廣播系統等。南基地產業區Live House D硬體建置包含LED彩屏視訊系統、懸吊系統、Truss結構系統、監視視訊系統、組合式舞台系統等專業硬體設備，本中心之硬體技術人員配合委外之技術廠商，提供進駐單位專業的技術服務。

➤ 場館專業設施優化

表演廳進入第六年營運，經由主辦單位與消費民眾的經驗回饋，將針對專業設備進行優化，以符合使用需求與安全。另據近幾年南港地區的天候狀況，因應極端氣候的

影響，場館需定期進行檢修維護，以維持場館之外觀以及安全性。不斷持續優化場館演出設備及維護，提供觀眾優良的場館環境，以提供更好的展演體驗。

➤ 園區物業軟硬體優化

本中心已於109~113年間多次進行南北基地高壓電力契約容量調整，114年起中心場地使用量能趨於滿載，商用空間全數出租營運、三館活動檔數也是滿檔。115年將重新彙整統計評估年度用電狀況，修正適合之契約容量，持續配合台電南港區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針對區域用電大戶協助調配時段節能作業。

中心邁向第六年，初始設施設備均過保且面臨應陸續汰換之標準，為維護場館基礎運營以及能源效率考量，將持續進行更新汰換不合時宜的設施設備，如空調、照明等最大宗的耗能設施，以控制中心用電狀況。

另中心周圍連外建設於113年底與114年陸續完工，包含連結表演廳與世界明珠、南港車站的兩座立體廊道，以及連結南港捷運機廠社會住宅的空橋，該區域均為戶外公共設施，為維護園區整體安全，規劃增設CCTV以及空間照明涵蓋連通道與周圍。另中心於114年開始逐步更新監控系統，115年也將陸續將未完善的數量進行更新，並將上述增設設備區域納入新系統監控管理。

中心於114年起開始啟動三館RGB燈更新計畫，因工程執行複雜度高、耗時長，且經費有限的狀況下，三館周圍RGB燈將採逐棟更新的方式進行。

G. 行政營運

➤ 資訊公開

-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落實
- 組織管理
- 績效評鑑及各項查核意見落實及改善
- 財物管理維護
- 規章訂定與法令遵循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3 億 7,077 萬 2,000 元整。

3. 預期效益：

除了提升場館使用率，同時開拓可增加營收的場域業務，提升自籌率，維護軟硬體設備，優化使用者體驗，提供民眾進行休憩活動時的安心場域外，更將致力於各式中心自辦、合辦等品牌集客活動，增加自然人流，讓民眾固定養成來參與音樂市集活動的習慣，了解園區內充滿音樂的獨特特色。

在內部經營管理部分，除依組織建制補齊人力，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之外，亦將多方爭取外部補助與贊助費用，來協助北流打造成具有影響力平台之企圖心。

(二) 產業扶植

1. 計畫重點：

A. 內容行銷計劃

北流身為流行音樂產業與藝文界值得信賴的平台與渠道，擔任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的重要媒介，匯集了流行音樂最好的聲音、最多的產業資訊與多元的應用場域，以及不同面向的品牌音樂活動，北流累積的影響力，希望透過內容行銷以及與專業媒體深度合作，觸及音樂產業與一般大眾，藉此擴展音樂議題的討論度，並建立北流專業的品牌形象。

B. 全球流行音樂產業資訊搜集與解讀計畫

在國際音樂產業競爭愈加激烈的趨勢下，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若要在國際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必須深刻掌握全球音樂市場的發展脈動，精準應對產業變革。

「全球流行音樂產業資訊搜集與解讀計畫」以系統化方式蒐集國際流行音樂市場的最新資訊，並透過深入分析與知識化處理，萃取關鍵趨勢與策略洞察。本計畫的核心目標是協助臺灣音樂產業快速掌握全球市場動態，提升決策精準度，從而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策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創造更廣闊的發展機會。

透過本計畫，臺灣音樂產業從業者將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獲取全球最新資訊，洞察市場趨勢，進一步推動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與競爭優勢。

C.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網站自2009年設立，後由臺北市文化局移交本中心營運，透過系統性整理、數位化並持續更新臺灣流行音樂資料，以近用性、權威性、普及性為目標，建立全面且易於檢索的知識庫，為研究者、音樂工作者和大眾提供可靠的資訊來源，促進臺灣音樂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為永續經營本網站，115年規劃新增唱片資料數據、更新四大金獎（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金馬獎、金鐘獎）音樂相關獲獎資料，更新口述歷史影音檔案，定期進行資安掃描與弱點修補，確保網站免受惡意攻擊，保障使用者資料安全，以及持續優化網站的無障礙設計，確保所有使用者（包括視障者）均能順利瀏覽與使用網站內容。

D. 臺北爵士音樂節

「臺北爵士音樂節」自2007年開始舉辦，期以爵士音樂打造「城市音樂品牌」，十七年豐沃的累積，臺北城內到處可以感受到爵士音樂「民主」「開放」及「融合」的特質，爵士已經以深度及廣度的姿態深植於臺北的各個角落。

爵士音樂在臺灣樂壇上並非主流音樂，藉由年度的節慶活動，集結各面向之爵士專業，廣泛多元地呈現給民眾，以臺北都會的獨特氛圍，結合爵士樂國際化、即興、愜意的特性，辦理系列爵士音樂會，讓市民能欣賞各地爵士樂曲，體驗音樂走進生活的自在氛圍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571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統整音樂產業各方資源，支持與外部單位聯合主辦音樂相關活動，藉由主動合作的方式引進優質音樂表演、展覽、內容。在臺北市 Live House 日漸減少之際，積極協助推動 Live House AB 營運，為音樂表演者累積中大型表演場地的經驗，用音樂提振臺北夜經濟。

(三) 人才培育

1. 計畫重點：

A. 「北流雲」音樂培育推廣計畫

「北流雲」係以整合產學與政府資源，融合線上取樣機、線上數位音樂科普影音節目與教學、音樂製作與展演領域等國際產業資訊媒合的專案計畫。

115年「北流雲」之應用範圍，除原本推廣音樂知識與科技應用知識科普外，並擴大取樣機的運用方式，以音樂啟發學習

課程之教具為目標，升級開發更多的功能，並於社群平台增加原生內容、甄選活動與競賽，強化互動與黏著度，進一步發展音樂人才庫，以更完善本計畫。

B. 前進校園深耕計畫

為促進年輕學子音樂創作興趣，中心主動規劃前進校園計畫，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和自主學習能力、種子教師編寫教案應用能力。協助老師們在課堂中使用取樣機，啟發學生的音樂創意，並與音樂社群產生連結。

本計畫將邀請專業音樂人士以北流雲取樣機做為教學輔具，搭配取樣機實體紙本教材，與中心一起進校園進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分享創作技巧與心得，同時帶著學生使用北流取樣機進行即興創作，讓學生能產生興趣與自信心。

同時我們也將推動與各級學校單位合作，將北流雲取樣機納入正式的教學課程中，提升其在校園中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C. 國教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特別關注校園內流行音樂教育，特別與國教署共同合作開辦「種子教師培育計畫」，由北流提供流行音樂教育教授各級學校種子師資，透過常態性課程、工作坊、講座等提供音樂教育課程的規劃，提升音樂教師於流行音樂相關課程教學技巧，吸引學生對流行音樂的興趣。

自110年起連續四年超過400位老師參與，115年將持續與國教署合作，協同輔助教材，將校園裡的音樂課程內容延伸流行音樂多元應用，豐富學生學習面向。

D. Open Lab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

對於已萌芽的新秀，讓在學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流行音樂社團之莘莘學子有初試啼聲、實際體驗展演規劃與累積舞台實戰的機會。115年延續辦理，更進一步深化年輕學子音樂素養及實務經驗，強化媒合優秀音樂人登台演出機會。

E. 銀髮樂音社

實踐社區關懷、落實文化平權，並打造全齡共享音樂課程，以流行音樂應用面向出發，透過簡單有趣方式教導樂齡朋友學習數位音樂。

F. 實習生計畫

實習生計畫是專為大專院校學生建立之產學橋樑，結合北流之流行音樂產業屬性，提供涵蓋演出節目內容策劃、人才培育規劃、園區品牌行銷、國際交流等不同面向實習工作機會，同時不限科系學生，讓更多學生參與流行音樂產業專案活動，探索個人興趣與職涯發展方向。

G. 臺北音樂不斷電

秉持著鼓勵音樂創作，與持續提供年輕創作者演出平台的使命，不斷深入發掘並扶植具潛力之新秀。除人才培育與發掘外，將以宏觀的國際觀點進行發展，引入國際資源，邀請國際音樂產業人士擔任評審及分享經驗，拓展新秀的音樂視野，另透過安排北流年度大型活動演出、與國內外音樂節品牌進行媒合等，提升新秀曝光機會，並將台灣潛力新秀推向國際舞台，定位台灣下個世代的聲音。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220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人才培育為本中心重要任務，從國民教育之音樂領域基礎師資、各級大專院校流行音樂科系教師，到國高中生、大學生、一般民眾以及銀髮族，由學習的上游到下游，持續深耕不同族群，啟發創作流行音樂的興趣。

本中心開發的北流雲取樣機「TMC CL1」，已成為課程教育的最佳輔具，除了運用在原本規劃課程中，也將深入校園，直接提供青年學子一個能輕易接觸且進行創作音樂的工具，激發學生玩音樂的興趣，降低因「學習」而產生抗拒的負面反應。

發掘新人同時給予表演機會，更是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本中心「Open Lab 音樂人才發源扶植計畫」，吸引來自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等，音樂相關科系、社團與學生獨立樂團等踴躍報名。115年將持續辦理，並尋求更多創新發展。

(四) 國際交流

1. 計畫重點：

A. 國際顧問團

本中心自111年起逐步參與國際活動，首度辦理臺法國際創作營，成效斐然。112年也獲邀至日本、韓國等地推廣展覽，與Taiwan Beats合作前進新加坡「All That Matters」，同時紐約知名國際音樂現場「Taiwanese Waves 臺灣之夜」也能看到北流的身影。

延續歷年的國際合作，北流規劃年度整體交流方向並訂定執行策略，其目的是為提升北流國際參與度，同時實質拓展音樂產業全球人脈，作為平台提供流行音樂產業服務，自112年底起籌組國際顧問團，從產官學界建立人脈，匯集亞洲多國音樂

廠牌、唱片公司、藝人經紀、演出場地等主理人，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臺灣，共8個國家14位顧問，攜手為臺灣音樂發展合作創造新局。

透過國際顧問團協助，與「釜山國際搖滾音樂節」進行互換音樂人計畫，112年由北流推薦雷擎參與演出，釜山搖滾音樂節則推薦 ANDOR 樂團來北流 Soffee Days北流好日子音樂節；113年北流推薦「康士坦的變化球」前往釜山演出，釜山也推薦新銳樂團「GOGO HAWK」到北流耶誕小鎮演出，北流將持續作為平台角色，引薦更多優秀臺灣音樂人到國際現場，同時透過國際顧問影響力，深化跨國交流。

延伸國際顧問計畫，113年「TAIPEI MUSIC EXPO」國際貴賓包含西雅圖流行文化博物館（MoPOP）執行長、香港 Clockenflap 音樂節策展人、韓國KT&G想像庭園製作人、日本AKB48海外CEO等12國25位到訪，全數貴賓也加入北流國際顧問團，拓增產業合作更多可能。

B. 臺北音樂博覽會

臺北音樂博覽會（TAIPEI MUSIC EXPO，簡稱TMEX）是臺灣唯一規劃邀請國內各音樂節、唱片經紀公司，及國際駐台代表處參與佈展進行實質合作交流的活動。透過北流國際顧問團，邀請11國家地區25位音樂節策展人及節目買家來台深度媒合交流，是一個結合展覽+媒合+論壇+深度交流的B2B2C活動。

由臺北音樂博覽會所延伸的「JAM JAM ASIA音樂節」，致力於打造專屬於「臺北市的都會型國際音樂節」，邀請包含臺灣與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菲律賓等多國藝人演出，運用北流表演廳、3間Live House 及戶外廣場，共 5 個特色舞台同時展演，市民大道進行封街與市集活動。

超過 50 組海內外音樂人，帶來獨具特色的演出之外，也有多場跨國共演。

本活動大幅提升臺灣與國外音樂產業交流認識，並促進媒合，對於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有相當助益，因此規劃逐年辦理以深化其影響力。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3,850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北流國際顧問團做為凝聚跨地域視野，串聯彼此資源及合作計畫的平台，預計每年召開 3 次會議，每次會議邀請不同國家顧問分享國內產業現況，期望能帶來更多創新提案，透過國際連結如有業務合作也將進行跨國參訪及舉辦活動，以期提高北流國際能見度。

透過北流國際顧問團整合從臺灣到亞洲，串聯邀請國際音樂策展人及節目買家，並邀請國內售票音樂節及國內、國際唱片及經紀公司品牌，串連整個音樂文化產業共同參與佈展，以深度媒合為目的、加入歌迷粉絲需求的特別展覽-臺北音樂博覽會 Taipei Music Expo (TMEX)，以期建立區域型音樂產業之商業演出媒合交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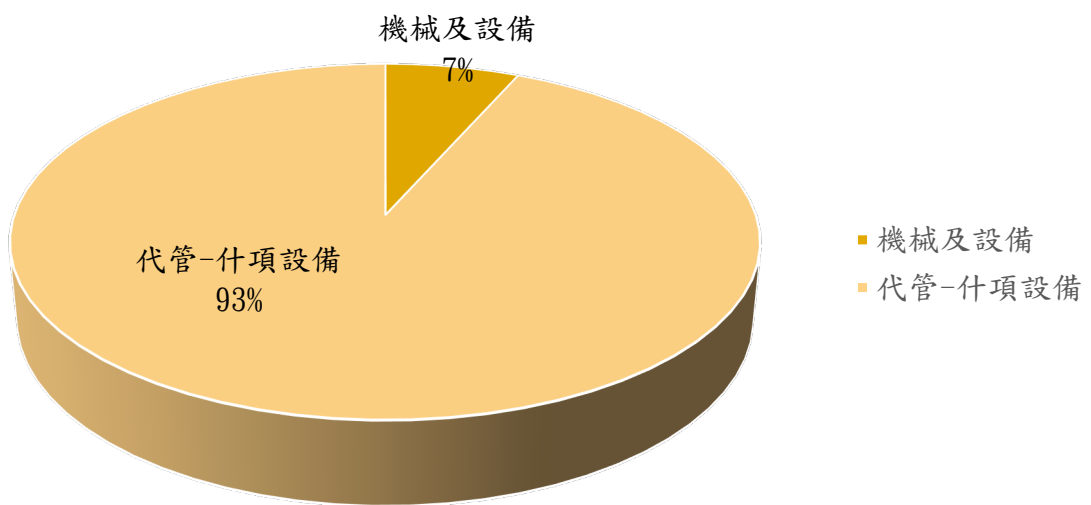
延伸舉辦之臺北城市級音樂節 JAM JAM ASIA(JJA)，進一步匯聚亞洲各國音樂人來到北流進行演出，讓海內外的音樂人、樂團及粉絲民眾，透過這場音樂節活動，看到當代音樂產業蓬勃的現場氛圍，讓國外買家從體驗音樂表演、交流互動等豐富形式中，充分認識臺灣流行音樂的多元特色。

以上執行 115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4 億 3,718 萬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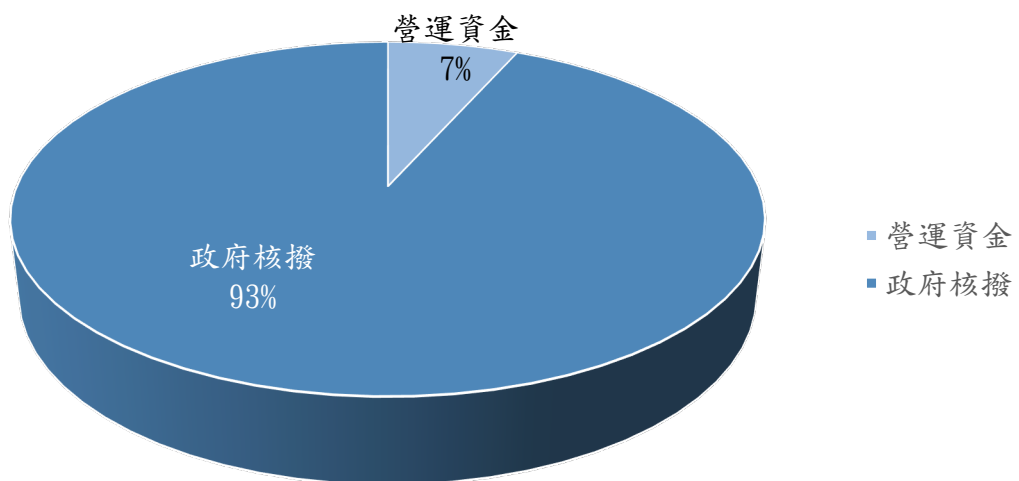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萬元，分別為機械及設備 50 萬元及代管資產-什項設備 700 萬元，包含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表演廳電動舞台 PC 控制系統、文化館常設展部分設備汰換。
-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固定資產改良建設及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固定建設改良擴充	115 年度預算	支出	115 年度預算
合計	7,500	合計	7,500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營運資金	500
機械及設備	500	政府核撥	7,000
(二) 代管資產	7,000		
什項設備	7,000		

三、增加遞延費用

以中心自籌款辦理中心 ERP 系統優化費用。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 115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 2 億 450 萬元，其中包含專案補助 1,15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1,30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音樂博覽會及 JAM JAM ASIA 音樂節之國際交流外，餘 1 億 8,000 萬元係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4 億 1,904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 3 億 6,556 萬 9,000 元增加 5,347 萬 2,000 元，增加比例為 14.63%；預算總支出為 4 億 2,568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 3 億 8,804 萬 1,000 元增加 3,764 萬 1,000 元，增加比例為 9.70%。

本中心 115 年自籌收入 2 億 1,454 萬 1,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51.2%，較 114 年度 1 億 8,406 萬 9,000 元增加 3,047 萬 2,000 元，增加比例為 16.55%，自籌率增加 0.8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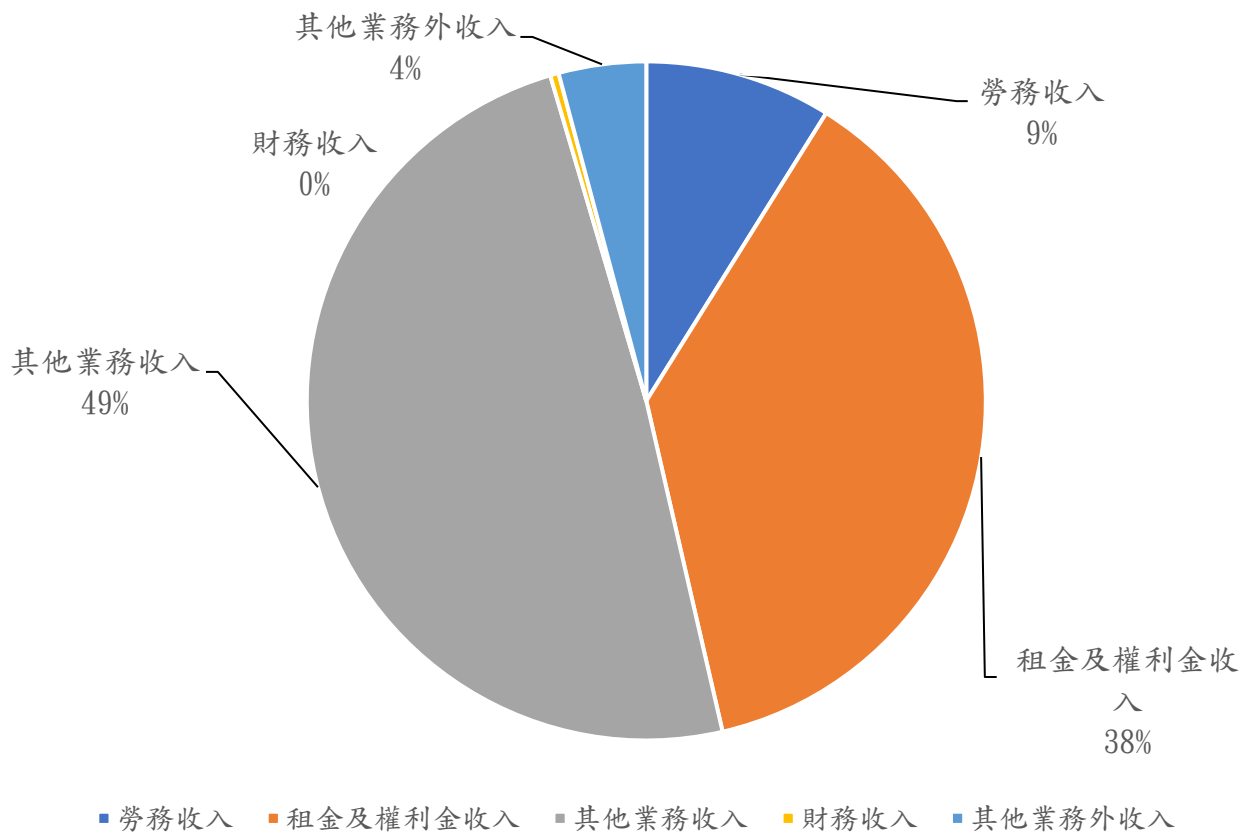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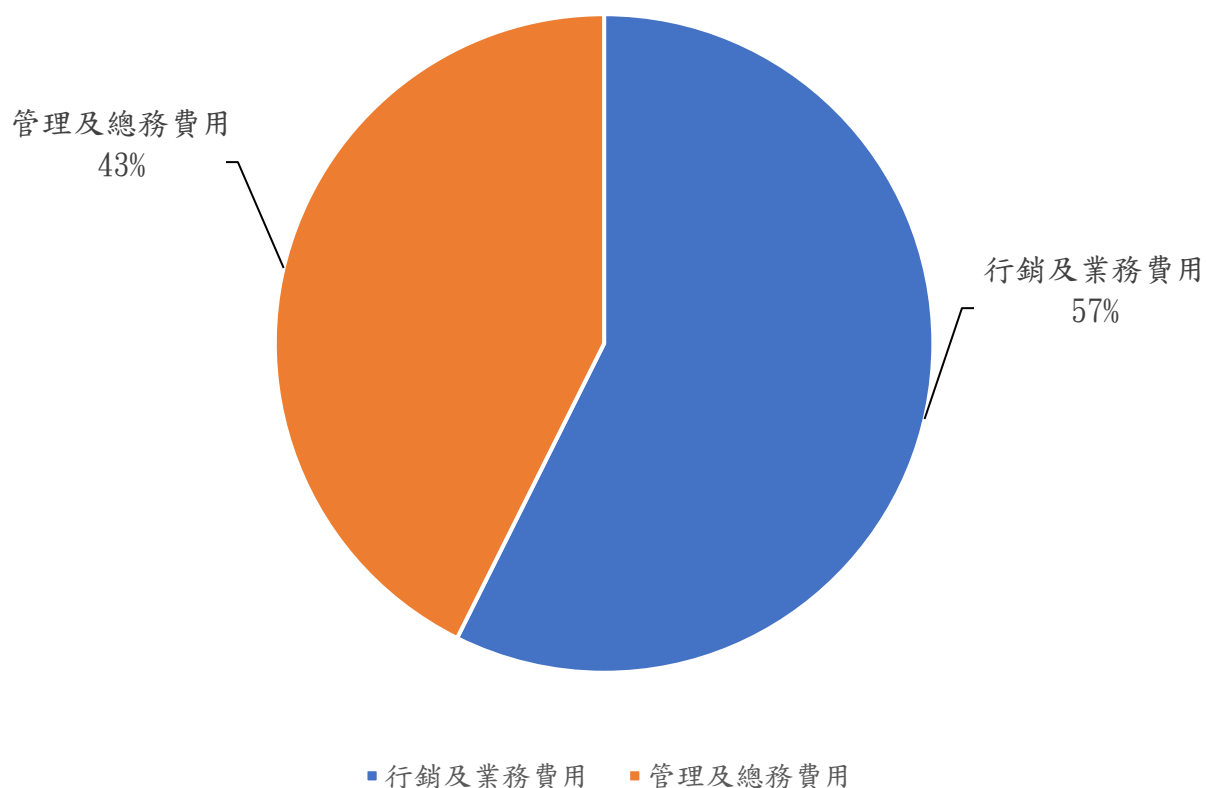
本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3 億 9,989 萬 6,000 元(含勞務收入 3,727 萬 2,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5,712 萬 4,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55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914 萬 5,000 元(含財務收入 17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 萬 5,000 元)，收入共計為 4 億 1,904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4 億 2,568 萬 2,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4,420 萬 2,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8,148 萬元)，支出共計 4 億 2,568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短絀 664 萬 1,000 元。

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收入



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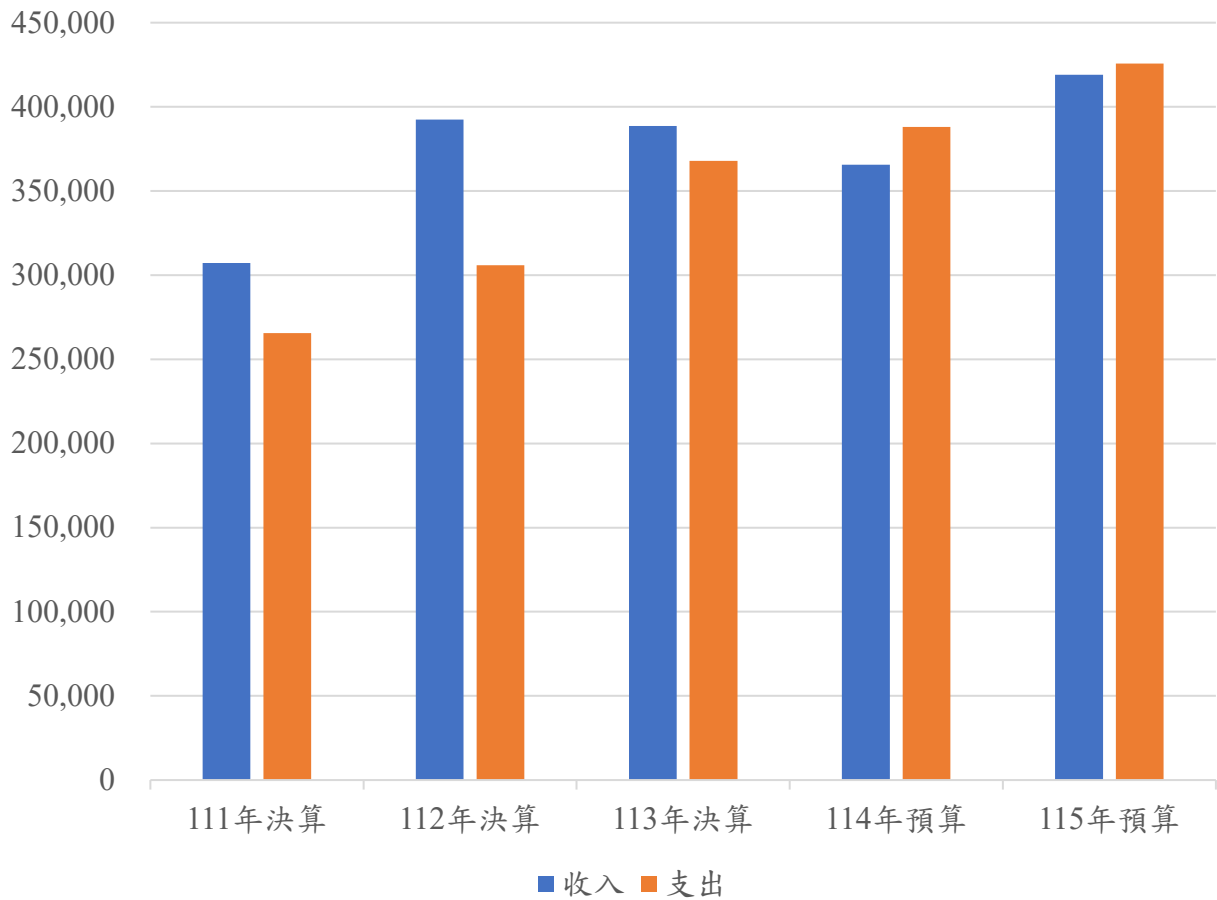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5 年度預算	支出	115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425,682	支出合計	425,682
收入	419,041	支出	425,682
勞務收入	37,27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44,2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7,1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480
其他業務收入	205,500		
財務收入	1,7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5		
本期短絀	6,641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收入	307,282	392,329	388,690	365,569	419,041
業務收入	295,693	379,109	368,568	349,107	399,896
業務外收入	11,589	13,220	20,122	16,462	19,145
支出	265,618	305,803	367,914	388,041	425,6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5,618	305,803	367,914	388,041	425,682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41,664	86,526	20,776	(22,472)	(6,641)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5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1 億 7,966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預估 664 萬 1,000 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1 億 7,302 萬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5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931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50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 萬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81 萬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88,691	100.00	收入	419,041	100.00	365,569	100.00	53,472	14.63	
368,568	94.82	業務收入	399,896	95.43	349,107	95.50	50,789	14.55	
27,677	7.12	勞務收入	37,272	8.89	19,174	5.25	18,098	94.39	
27,677	7.12	服務收入	37,272	8.89	19,174	5.25	18,098	94.39	
140,292	36.0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7,124	37.50	148,433	40.60	8,691	5.86	
140,292	36.09	其他租金收入	157,124	37.50	148,433	40.60	8,691	5.86	
200,600	51.61	其他業務收入	205,500	49.04	181,500	49.65	24,000	13.22	
200,600	51.61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205,500	49.04	181,500	49.65	24,000	13.22	
20,122	5.18	業務外收入	19,145	4.57	16,462	4.50	2,683	16.30	
1,737	0.45	財務收入	1,700	0.41	1,000	0.27	700	70.00	
1,737	0.45	利息收入	1,700	0.41	1,000	0.27	700	70.00	
18,386	4.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5	4.16	15,462	4.23	1,983	12.82	
5,095	1.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	1.28	5,350	1.46	-	0.00	
4,998	1.29	違規罰款收入	2,000	0.48	100	0.03	1,900	1,900.00	
8,000	2.06	廣告收入	7,865	1.87	7,827	2.14	38	0.49	
33	0.01	受贈收入	2,000	0.48	2,000	0.55	-	0.00	
259	0.07	雜項收入	230	0.05	185	0.05	45	24.32	
367,914	94.65	支出	425,682	101.58	388,041	106.15	37,641	9.70	
367,914	94.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5,682	101.58	388,041	106.15	37,641	9.70	
197,844	50.9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44,202	58.27	203,546	55.68	40,656	19.97	
197,844	50.90	業務費用	244,202	58.27	203,546	55.68	40,656	19.97	
170,070	43.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480	43.31	184,495	50.47	(3,015)	-1.63	
170,070	43.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480	43.31	184,495	50.47	(3,015)	-1.63	
20,777	5.35	本期賸餘(短絀)	(6,641)	(1.58)	(22,472)	(6.15)	15,831	70.45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179,661	-	-	-	179,661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6,641)	-	-	-	(6,641)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173,020	-	-	-	173,02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6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00)	
利息收入	(1,700)	
調整項目	15,951	
折舊、減損及折耗	4,996	
攤銷	9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4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455	
收取利息	1,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淨增-)	(500)	
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3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收入	37,272,000	
	16,992,000	文化館展覽門票收入。
	18,680,000	中心活動門票收入。
	1,600,000	周邊商品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157,124,000	
	124,180,000	表演廳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7,437,000	文化館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25,507,000	產業區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205,5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
	180,00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管理之補助收入。
	11,500,000	爵士及音樂不斷電專案補助收入。
	13,000,000	臺北音樂博覽會及JAM JAM ASIA音樂節之國際交流補助收入。
	1,0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100萬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資本門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本期提列之認列數為100萬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1,70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000	表演廳停車場權利金。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0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廣告收入	7,865,000	接受廣告委刊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2,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雜項收入	230,000	販售機佣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7,844,120	203,546,000	合計	244,202,000	
197,844,120	203,546,000	服務費用	244,202,000	
28,569,247	24,904,000	水電費	28,754,000	
27,746,381	24,154,000	工作場所電費	28,004,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電費。
822,866	750,000	工作場所水費	750,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水費。
31,756,987	33,613,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936,000	
12,263,695	8,2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7,50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
11,545,171	15,845,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875,000	場館機電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7,948,121	9,51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561,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3,111,250	3,650,000	保險費	3,950,000	
2,824,170	3,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
181,580	150,000	責任保險費	45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105,500	-	其他保險費	-	展品保險費。
83,798,343	98,257,000	一般服務費	96,475,000	
83,798,343	98,257,000	外包費	96,475,000	中心場館物業管理及技術人力委外等。
50,608,293	43,122,000	專業服務費	78,087,000	
1,195,429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49,412,864	43,122,000	其他	78,087,000	辦理中心活動、特展與人才培育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0,070,368	184,495,000	合計	181,480,000	
61,297,701	72,310,000	用人費用	81,392,000	
46,006,414	53,373,000	正式員額薪資	56,875,000	
46,006,414	53,373,000	職員薪金	56,875,000	中心人員薪資。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0,000	
-	-	兼職人員酬金	960,000	中心活動或臨時性需求等臨時人員薪資。
1,584,287	1,989,000	加（夜）班費	2,353,000	
1,262,935	1,66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909,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
44,084	120,000	誤餐費	120,000	因公延誤用餐之誤餐費。
277,268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324,00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5,284,398	6,671,000	獎金	9,639,000	
-	-	績效獎金	2,410,000	績效獎金。
5,284,398	6,671,000	年終獎金	7,229,000	年終工作獎金。
2,636,629	3,202,000	退休及撫卹金	3,470,000	
2,636,629	3,202,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70,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12,646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12,646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5,773,327	6,875,000	福利費	7,895,000	
5,356,140	6,139,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855,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417,187	736,000	其他福利費	1,040,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
73,237,690	65,220,000	服務費用	55,754,000	
3,353,775	3,102,000	水電費	4,102,000	
3,271,929	3,002,000	工作場所電費	4,002,000	中心辦公室電費。
81,846	1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00,000	中心辦公室水費。
327,510	456,000	郵電費	456,000	
188,528	216,000	郵費	216,000	郵遞、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138,982	240,000	電話費	240,000	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費。
716,190	1,640,000	旅運費	1,440,000	
131,537	740,000	國內旅費	640,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
584,653	900,000	國外旅費	800,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旅費。
37,706,501	50,52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296,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18,348	796,000	印刷及裝訂費	996,000	文宣、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印製。
8,232,267	11,620,000	廣(公)告費	7,320,000	辦理中心行銷宣傳之廣告費。
28,855,886	38,106,000	業務宣導費	29,980,000	辦理中心業務推廣行銷費用。
1,738,532	810,000	一般服務費	1,210,000	
151,878	5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
22,748	-	外包費	-	
1,563,906	7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60,000	臨時性勞務人力。
28,754,646	7,590,000	專業服務費	9,250,000	
1,062,092	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顧問費用。
80,000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742,945	8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60,000	辦理講習訓練及中心會議專家或委員出席審查費。
108,357	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外部訓練報名費及證照費。
3,673,125	3,63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400,000	辦理ERP系統、公文及差勤系統、網路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維運費用。
23,088,127	2,500,000	其他	3,390,000	辦理官方網站優化。
640,536	1,100,000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640,536	1,100,000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品致贈及敦親睦鄰等費用。
1,744,560	965,000	材料及用品費	1,326,000	
1,744,560	965,000	用品消耗	1,326,000	
260,348	144,000	辦公(事務)用品	360,000	辦公用品。
2,403	-	報章雜誌	-	
1,481,809	821,000	其他	966,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待外賓等雜支。
1,692,766	1,592,000	租金與利息	1,612,000	
713,878	896,000	房租	916,000	
713,878	896,000	一般房屋租金	916,000	南北基地全區利用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78,888	696,000	機器租金	696,000	
978,888	696,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96,000	飲水機、消毒機及影印機等事務機租賃費用。
7,396,792	3,79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96,000	
4,583,451	2,89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6,000	
1,562,696	78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4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8,641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2,962,114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520,00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費用。
-	-	代管資產折舊	1,000,000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2,813,341	900,000	攤銷	900,000	
2,813,341	9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9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22,572,979	40,60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500,000	
5,785,878	6,500,000	土地稅	3,500,000	
5,785,878	6,5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500,000	南北基地地價稅。
16,473,125	34,000,000	房屋稅	32,000,000	
16,473,125	34,000,000	一般房屋稅	32,000,000	南北基地房屋稅。
214,775	100,000	消費與行為稅	-	
111,872	100,000	印花稅	-	
102,903	-	其他	-	
99,201	-	規費	-	
99,201	-	其他	-	
-	1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5,000	會費	-	
-	15,000	國際組織會費	-	
300,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00,000		賠償給付	-	
300,000		一般賠償	-	
1,827,880	-	其他	-	
1,827,880	-	其他費用	-	
1,827,880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7,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1. 電腦設備及相關硬體50萬元。
代管資產		7,000,000		文化局資本門補助款：
什項設備		3,000,000		1. 文化館常設展設備更換300萬元。
		4,000,000		2. 表演廳電動舞台PC控制系統400萬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4,000,000		
其他資產		4,000,000		
遞延費用		4,000,000		ERP系統優化費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 增減(-)
5,176,006	資產合計	5,112,968	5,097,154	15,814
5,176,006	資產	5,112,968	5,097,154	15,814
232,193	流動資產	149,853	139,643	10,210
207,839	現金	139,833	132,023	7,810
207,794	銀行存款	139,833	132,023	7,810
45	零用及週轉金	-	-	-
15,004	應收款項	8,000	6,000	2,000
12,934	應收帳款	8,000	6,000	2,000
2,070	其他應收款	-	-	-
9,350	預付款項	2,020	1,620	400
611	預付費用	500	100	400
15	進項稅額	-	-	-
8,454	留抵稅額	1,500	1,500	-
271	預付稅款	20	20	-
38,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2	34,977	(3,495)
15,817	機械及設備	14,097	15,037	(940)
19,035	機械及設備	19,535	19,035	500
(3,2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438)	(3,998)	(1,440)
1,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	1,153	(36)
1,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3	1,253	-
(8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	(99)	(36)
14,583	什項設備	16,267	18,787	(2,520)
20,059	什項設備	26,363	26,363	-
(5,47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0,095)	(7,575)	(2,520)
6,7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6,733	未完工程	-	-	-
1,219	無形資產	2,340	2,790	(450)
1,219	無形資產	2,340	2,790	(450)
1,219	電腦軟體	2,340	2,790	(450)
4,904,294	其他資產	4,929,294	4,919,744	9,550
34,238	遞延資產	53,564	50,014	3,550
34,238	遞延費用	53,564	50,014	3,55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 增減(-)
4,870,055	什項資產	4,875,730	4,869,730	6,000
2,569	存出保證金	2,500	2,500	-
25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4,867,250	代管資產	4,874,250	4,867,250	7,000
(2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020)	(20)	(1,000)
5,176,0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5,112,968	5,097,154	15,814
4,973,872	負債	4,939,948	4,917,493	22,455
89,271	流動負債	44,718	32,263	12,455
64,228	應付款項	29,718	29,663	55
8,940	應付薪工	11,969	11,119	850
54,742	應付費用	17,450	18,344	(895)
542	應付代收款	300	200	100
3	其他應付款	-	-	-
25,043	預收款項	15,000	2,600	12,400
22,866	預收收入	15,000	2,600	12,400
4	銷項稅額	-	-	-
2,173	其他預收款	-	-	-
4,884,601	其他負債	4,895,230	4,885,230	10,000
-	遞延負債	6,000	-	6,000
-	遞延收入	6,000	-	6,000
4,884,601	什項負債	4,889,230	4,885,230	4,000
17,074	存入保證金	16,000	18,000	(2,000)
29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	受託代收款	-	-	-
4,867,230	應付代管資產	4,873,230	4,867,230	6,000
202,133	淨值	173,020	179,661	(6,641)
202,133	累積餘絀(-)	173,020	179,661	(6,641)
202,133	累積賸餘	173,020	179,661	(6,641)
202,133	累積賸餘	173,020	179,661	(6,641)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年度決算數1,000,000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銀行存單等，113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 臺北市政府無償提供使用之土地48億6,722萬9,530元，動產2萬元，列入代管資產項下。
3. 115年度代管資產新增機械及設備700萬元，累計折舊100萬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367,914,488	388,041,000	合計	425,682,000	244,202,000	181,480,000
61,297,701	72,310,000	用人費用	81,392,000	-	81,392,000
46,006,414	53,373,000	正式員額薪資	56,875,000	-	56,875,000
46,006,414	53,373,000	職員薪金	56,875,000	-	56,875,00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0,000	-	960,000
-	-	兼職人員酬金	960,000	-	960,000
1,584,287	1,989,000	加(夜)班費	2,353,000	-	2,353,000
1,262,935	1,66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909,000	-	1,909,000
44,084	120,000	誤餐費	120,000	-	120,000
277,268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324,000	-	324,000
5,284,398	6,671,000	獎金	9,639,000	-	9,639,000
-	-	績效獎金	2,410,000	-	2,410,000
5,284,398	6,671,000	年終獎金	7,229,000	-	7,229,000
2,636,629	3,202,000	退休及撫卹金	3,470,000	-	3,470,000
2,636,629	3,202,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70,000	-	3,470,000
12,646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12,646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5,773,327	6,875,000	福利費	7,895,000	-	7,895,000
5,356,140	6,139,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855,000	-	6,855,000
417,187	736,000	其他福利費	1,040,000	-	1,040,000
271,081,810	268,766,000	服務費用	299,956,000	244,202,000	55,754,000
31,923,022	28,006,000	水電費	32,856,000	28,754,000	4,102,000
31,018,310	27,156,000	工作場所電費	32,006,000	28,004,000	4,002,000
904,712	850,000	工作場所水費	850,000	750,000	100,000
327,510	456,000	郵電費	456,000	-	456,000
188,528	216,000	郵費	216,000	-	216,000
138,982	240,000	電話費	240,000	-	240,000
716,190	1,640,000	旅運費	1,440,000	-	1,440,000
131,537	740,000	國內旅費	640,000	-	640,000
584,653	900,000	國外旅費	800,000	-	800,000
37,706,501	50,52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296,000	-	38,296,000
618,348	796,000	印刷及裝訂費	996,000	-	996,000
8,232,267	11,620,000	廣(公)告費	7,320,000	-	7,32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28,855,886	38,106,000	業務宣導費	29,980,000	-	29,980,000
31,756,987	33,613,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936,000	36,936,000	-
12,263,695	8,2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7,500,000	7,500,000	-
11,545,171	15,845,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875,000	18,875,000	-
7,948,121	9,51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561,000	10,561,000	-
3,111,250	3,650,000	保險費	3,950,000	3,950,000	-
2,824,170	3,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3,500,000	-
181,580	150,000	責任保險費	450,000	450,000	-
105,500	-	其他保險費	-	-	-
85,536,875	99,067,000	一般服務費	97,685,000	96,475,000	1,210,000
83,821,091	98,257,000	外包費	96,475,000	96,475,000	-
151,878	5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50,000	-	50,000
1,563,906	7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60,000	-	1,160,000
79,362,939	50,712,000	專業服務費	87,337,000	78,087,000	9,250,000
1,062,092	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	300,000
1,275,429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	-
742,945	8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860,000	-	860,000
108,357	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	300,000
3,673,125	3,63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400,000	-	4,400,000
72,500,991	45,622,000	其他	81,477,000	78,087,000	3,390,000
640,536	1,100,000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	1,000,000
640,536	1,100,000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	1,000,000
1,744,560	965,000	材料及用品費	1,326,000	-	1,326,000
1,744,560	965,000	用品消耗	1,326,000	-	1,326,000
260,348	144,000	辦公(事務)用品	360,000	-	360,000
2,403	-	報章雜誌	-	-	-
1,481,809	821,000	其他	966,000	-	966,000
1,692,766	1,592,000	租金與利息	1,612,000	-	1,612,000
713,878	896,000	房租	916,000	-	916,000
713,878	896,000	一般房屋租金	916,000	-	916,000
978,888	696,000	機器租金	696,000	-	696,000
978,888	696,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96,000	-	696,000
7,396,792	3,79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96,000	-	5,896,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4,583,451	2,89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000	-	3,996,000
1,562,696	78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40,000	-	1,440,000
58,641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6,000	-	36,000
2,962,114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520,000	-	2,520,000
-	-	代管資產折舊	1,000,000	-	1,000,000
2,813,341	900,000	攤銷	900,000	-	900,000
2,813,341	9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900,000	-	900,000
22,572,979	40,60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500,000	-	35,500,000
5,785,878	6,500,000	土地稅	3,500,000	-	3,500,000
5,785,878	6,5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500,000	-	3,500,000
16,473,125	34,000,000	房屋稅	32,000,000	-	32,000,000
16,473,125	34,000,000	一般房屋稅	32,000,000	-	32,000,000
214,775	100,000	消費與行為稅	-	-	-
111,872	100,000	印花稅	-	-	-
102,903	-	其他	-	-	-
99,201	-	規費	-	-	-
99,201	-	其他	-	-	-
-	1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	-	-
-	15,000	會費	-	-	-
-	15,000	國際組織會費	-	-	-
300,000	-	短絀、賠償及保險給付	-	-	-
300,000	-	給付賠償	-	-	-
300,000	-	一般賠償	-	-	-
1,827,880	-	其他	-	-	-
1,827,880	-	其他費用	-	-	-
1,827,880	-	其他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合計	82	
業務總支出部分	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2	
正式人員	82	編制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副執行長1名，一級主管7名以及組員72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1,392,000	
正式員額薪資	56,875,000	中心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0,000	中心活動或臨時性需求等臨時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2,353,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及誤餐費。
獎金	9,639,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撫卹金	3,470,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福利費	7,895,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代管資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0,347	-	-	19,035	1,253	20,059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904	-	-	600	-	6,304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500	-	-	500	-	-	-	7,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4,751	-	-	20,135	1,253	26,363	-	7,0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996	-	-	1,440	36	2,520	-	1,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96	-	-	1,440	36	2,520	-	1,000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提列折舊100萬元整。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2,790	
本年度新增資產	-	
本年度攤提-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50)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1,66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5,682	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餐飲銷售服務、展覽活動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各項相關費用
業務費用				244,2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480	
(上)年度預算數				388,041	
業務費用				203,5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4,495	
(前)年度決算數				367,914	
業務費用				197,8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070	
(112)年度決算數				305,803	
業務費用				181,4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08	
(111)年度決算數				265,618	
業務費用				159,7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841	

北市31-01-100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7275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

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情事。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

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